

附件 3:

浙江财经大学体育第二课堂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让学生体育锻炼在体育课堂教学的基础上得到有效延伸，全面提升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自 2015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一、学分设置

体育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共 1 学分，纳入学校学分制管理。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修读，且不能与其他体育必修学分同时修读。

二、项目设置

俱乐部类别	学生类别	具体要求	修读时间
素质俱乐部	二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 <60 分（不含奖励分）且 BMI 指数 <26 的学生	1、完成晨跑 20 次； 2、完成素质训练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第五学期
减重俱乐部	二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 <60 分（不含奖励分）且 BMI 指数 ≥ 26 的学生	1、完成晨跑 20 次； 2、完成减重训练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第五学期
保健俱乐部	三年级当学年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学生	完成保健内容学习 20 学时，并通过考核。	第五学期
其他俱乐部	二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 ≥ 60 分（不含奖励分）的学生	参与活动次数累计达 30 次。可选内容： 1、完成晨跑 10 次以上（含 10 次）； 2、游泳锻炼（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校级体育竞赛：当学期取得单项（单人或多人项目）第四至八名计 10 次（同一赛事取一项名次）； 4、二年级体质测试成绩 80 分以上（不含奖励分）计 10 次。 <i>（其中选项 1 为必选）</i>	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

三、体育特长学分申请条件及相关规定

学生通过参加体育锻炼，在运动比赛中表现突出，可以申请体育特长学分。学生须向体育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申请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体育特长学分

- 1、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单项（单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 2、校体育运动队正式队员并坚持常规训练的运动员，由主教练填写相关证明并签字确认递交体育部审核。

（二）申请体育特长学分相关规定

- 1、体育特长学分为1学分；
- 2、体育竞赛成绩仅竞赛当学期有效。

四、附加说明

- 1、校级体育竞赛是指由浙江财经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的年度体育竞赛计划表中的竞技类赛事；
- 2、参加保健俱乐部的学生必须持杭州市甲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经体育部审核通过。
- 3、体育第二课堂学分修读必须在当学期内完成，课余锻炼次数及体育竞赛成绩仅当学期有效，不能跨学期，更不能跨学年。
- 4、附件：浙江财经大学体育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

浙江财经大学体育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					
时 间					
比赛名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特长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抵免 10 次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成绩	备注
1					
2					
3					
证明材料	参赛秩序册（封面、代表队名单）复印件、证书复印件				

